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6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

被告 盛基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逸柔律師

被告 黃俊閔

黃薇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97,3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69,6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黃俊閔、黃薇陵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盛基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基公司）於民國107年5  
04 月11日邀同被告黃俊閔、訴外人黃俊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5 借款8,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11日起至108年5  
06 月11日止，復於108年1月4日申請展延並變更借款期間至112  
07 年5月11日止，又於109年12月9日邀同被告黃薇陵為連帶保  
08 證人並申請展延借款期間至112年5月11日止，再於112年11  
09 月16日申請本金展延至113年5月11日，原借據到期日展延至  
10 115年11月11日止；借款利率前2年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  
11 款機動利率加1.385%機動計息，第3年即109年5月11日起按  
12 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5%機動計息，並自轉  
13 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  
14 1%固定計算，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之利率，按上開遲延  
15 利率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6個  
16 月以上超過6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17 (二)詎被告盛基公司自113年6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其債務  
18 視為全部到期，並於同年9月19日轉列催收款項，違約當時  
19 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1.75%，被告尚積欠本金  
20 5,269,69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獲  
21 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2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盛基公司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25 (二)被告黃俊閔、黃薇陵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存  
28 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增補約據、第二次增補約據、申請  
29 書、放款查詢表、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催繳  
30 函、臺幣存（放）款牌告利率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0  
31 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01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  
02 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5,269,6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09 【附表】  
10

金額	逾期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5,197,348元	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2,351元	已到期尚未償付之利息67,182元	已到期尚未償付之違約金5,169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書 記 官 黃怡惠